# 反洗钱总结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25

*今年，我行的反洗钱工作，根据省分行、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部署，在抓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尽职调查报告、规范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宣传培训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现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

　　今年，我行的反洗钱工作，根据省分行、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部署，在抓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尽职调查报告、规范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宣传培训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现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组织机构建设方面

　　1、及时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今年2月，调整分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增加法律事务部经理为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今年XX月，机构整合，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分行重新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确实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领导。

　　今年以来共有9个支行因人事变动，相应调整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2、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反洗钱工作。今年，分行按季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及时通报季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文下发专题会议纪要，跟踪督办会议精神的落实。

　　各支行结合本行实际，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会议，落实市分行反洗钱专题会议精神。

　　(二)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1、及时落实上级行精神。反洗钱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收到总行、省行及人行、监管部门反洗钱相关文件、规定后，我们都及时把反洗钱工作精神传达到各部门、支行、网点员工，并结合我行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落实上级行、当地人行反洗钱工作布置。

　　2、建章立制，加强内控管理。根据人行反洗钱检查要求及我行实际，今年5月份，对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梳理、细化，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分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等十三项制度，对分行各职能部门反洗钱工作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细分，明确要求各职能部门设立反洗钱岗位、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明确要求各级营业机构要根据“了解客户”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客户身份审查和登记制度;落实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反洗钱司法配合和移送以及反洗钱保密制度等。

　　各支行也根据省分行《实施办法》及分行《实施细则》，结合支行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反洗钱内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检查机制等。

　　(三)履行反洗钱义务方面

　　1、做好反洗钱可疑交易的报送。今年度，我行上报人民币可疑交易笔数653XX笔，859.94亿元，其中：对公报送5671笔，251.31亿元;对私报送59641笔，608.63亿元。外币可疑交易笔数890笔，23634.91万美元，其中：对公报送808笔，23266.44万美元;对私82笔，368.47万美元。

　　今年10月份，东城支行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2户POS个体经营户，资金往来与其经营规模明显不符，及时上报人行。今年XX月份，分行营业部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漳州市芗城区三英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往来与其经营规模明显不符，及时上报人行。

　　2、确实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我行各级机构认真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严格执行福银2007253号《关于加强大额现金存取管理，预防和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的通知》，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对个人客户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或有效的足以证明个人身份的其他法定证件，必要时，要求出具多个证件进行对比;对单位客户，则要求其出具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有关批件、税务登记证等，以提供完整的客户信息，对身份不明确、证件不合规、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同时，做好大额现金存取台帐的登记，按月上报前十名存取交易明细，对大额现金交易对象重点监控和分析。

　　3、做好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我行根据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要求，认真做好报表的填报工作，未出现填报内容失真和错报现象。

　　4、认真落实总行反洗钱数据监测系统运行工作总行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正式上线后，因数据处理比以前多，有些网点处理不及时，造成确认率较低，分行牵头部门及时通报各单位的确认进度，督促各单位及时登录，对系统中的大额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对可疑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分析、确认、报送，提高确认率。同时做好网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操作员变更、数据录入、确认等问题向上级行反映并反馈网点。

　　5、配合人行、省行开展反洗钱相关业务核查。今年3月，根据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调查通知》(福银调(2024)第45号)要求，东山支行积极组织人员对调查所涉及8个账户自开户以来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及时上报当地人行。今年9月，省人行对现金存取较大客户进一步了解其身份及大额现金交易的背景、目的等信息，以判断其交易是否与身份相符，是否存在洗钱的可能，我行涉及角美、华安、东城、平和、芗城支行及步文分理处1户对公客户、10户个人客户的核查，我们布置支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上报省分行。

　　(四)反洗钱宣传、培训、检查方面

　　1、开展反洗钱宣传。今年5月31日上午，分别在闹市区和漳州师院举办两场反洗钱宣传活动分行财务会计部、营业部和东城支行均派员参加。本次宣传活动，以打击洗钱犯罪，维护经济稳定，增强社会各界反洗钱意识为宣传目的，体现了反洗钱宣传“进闹市”和“进高校”特色。宣传采取张贴宣传海报、分发宣传手册、现场员工讲解等方式进行。由于准备充分，吸引了过往群众和学生驻足咨询。本次活动共接受咨询200多人次，分发反洗钱知识宣传材料1500多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8月份，与人民银行联合在我行住宅小区银菀花园设置“反洗钱工作站宣传栏”，进一步推进了我行反洗钱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10月份，根据省分行《关于统一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我行下发文件，要求在宣传周活动期间，支行每个营业网点悬挂反洗钱宣传活动标语一条、开展上街咨询活动一次、营业大厅滚动播放反洗钱视频录像。(省分行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同时，分行还印制反洗钱宣传折页2.6万份，发至各支行营业网点及直属网点，要求网点上架摆放。印制明年反洗钱贺卡，发至各行，由各行邮寄给客户，进一步普及反洗钱基本知识，提高社会公众诚信守法意识，营造预防和监控洗钱、打击洗钱犯罪的社会氛围

　　各支行也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东城支行在办公楼门口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分发反洗钱知识折页500多份;东山支行于6月、XX月组织开展了两次反洗钱专题宣传活动;龙海支行下载反洗钱知识26问，装载至各网点电视平台，通过屏幕不间断滚动播放，营造宣传氛围和扩大宣传范围;云霄支行安排反洗钱业务骨干在建行储蓄专柜门口开展反洗钱上街设点宣传。

　　2、加强反洗钱业务学习培训。今年9月3日，分行组织全辖相关人员参加省分行反洗钱工作视频会议。

　　9月20日，举办反洗钱业务知识培训，主要内容一是对《反洗钱法》实施一年多以来支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二是对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上线后存在问题进行规范指导。全市共有64位反洗钱岗位人员及网点业务操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各支行也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支行实际，开展多形式的学习培训。如组织人员参加当地人行视频培训，利用班前讲评时间学习反洗钱业务知识，举办反洗钱业务培训，专题业务考核。东山支行还邀请东山县人行营业室主任，就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如何尽职履行反洗钱职责和有效防范反洗钱法律风险等方面，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同时进行反洗钱业务知识测试，以巩固培训学习效果。

　　3、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开展反洗钱检查。

　　(1)根据省分行要求，5月份，布置全辖开展反洗钱自查。同时，针对省行反洗钱检查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2)10月13日至10月17日，由分行纪检监察部牵头，组织对全辖15个综合型支行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在内控及制度建设方面、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账户管理方面、人民币现金管理方面、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方面45个问题，对相关责任人45人次进行经济处罚2350元。各支行也根据分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组织反洗钱检查、互查。

　　(3)积极配合人行反洗钱检查。今年XX月19日至21日，人行漳州分行对我行云霄支行开展反洗钱检查，我们及时布置支行做好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并与人行沟通检查情况。根据人行提出的监管意见，进一步督促支行落实整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